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223,855	153,234
銷售成本		<u>(185,082)</u>	<u>(140,372)</u>
毛利		38,773	12,862
其他收益	4	6,377	63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51,281	(141)
分銷成本		(4,786)	(5,644)
行政開支		(40,979)	(39,060)
其他經營開支		(3,287)	(1,750)
非流動資產減值		(53,777)	(117,312)
商譽減值	12	(235,356)	—
經營虧損		(241,754)	(150,41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a)	<u>3,500</u>	<u>(619)</u>
除稅前虧損	5	(238,254)	(151,033)
所得稅扣抵	6(a)	<u>4,154</u>	<u>6,027</u>
本年度虧損		<u>(234,100)</u>	<u>(145,00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4,097)	(144,739)
非控股權益		(3)	(267)
本年度虧損		(234,100)	(145,006)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	7(a)	(9.75)分	(8.21)分
攤薄 (人民幣)	7(b)	(10.78)分	(8.2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度虧損	<u>(234,100)</u>	<u>(145,0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於稅項及重列調整後)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u>2,789</u>	<u>(1,228)</u>
	<u>2,789</u>	<u>(1,2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1,311)</u>	<u>(146,2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1,308)	(145,974)
非控股權益	<u>(3)</u>	<u>(2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1,311)</u>	<u>(146,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04	69,345
在建工程		24,967	76
租賃預付款		61,082	62,796
無形資產		167,302	6
長期預付款		26,995	11,053
商譽	12	20,217	—
遞延稅項資產	11(b)	116,744	105,2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2,111	248,489
流動資產			
存貨		32,500	29,5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	461,986	53,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62	863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已抵押存款		251,450	—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1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546	276,802
流動資產總額		834,041	362,334
總資產		1,426,152	610,82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12,693	62,483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20	1,522
本期稅項	11(a)	21,515	19,637
流動負債總額		672,328	83,642
流動資產淨額		161,713	278,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824	527,1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b)	47,808	—
可換股債券		35,391	—
衍生金融工具		17,4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639	—
淨資產		653,185	527,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332	101,850
儲備		529,857	425,3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53,189	527,182
非控股權益		(4)	(1)
總權益		653,185	527,181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資料，說明初次採納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影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更。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之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守經修訂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銷售額、佣金收入及倉儲服務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鋅和新能源材料	163,592	137,706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7,532	15,528
佣金收入	11,150	—
倉儲服務收入	31,581	—
	<u>223,855</u>	<u>153,234</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僅為兩個。於二零一一年，向該等客戶銷售鋅化合物之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000,000元），全部均與鋅化合物銷售有關。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u>6,377</u>	<u>631</u>
其他收入／(虧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51,264	—
其他	<u>17</u>	<u>(141)</u>
	<u>51,281</u>	<u>(141)</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已確認入帳為其他收益之政府補助共人民幣6,3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1,000元)，乃由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作為支持若干本集團實體之發展。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沒有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5,544)	(11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3,9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996	—
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4,194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46)	733
	<u>(3,500)</u>	<u>61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58	11,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0	92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8,242	706
	<u>23,180</u>	<u>12,86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2,351	7,160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714	1,714
— 無形資產	8,769	9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9)	—	45
壞賬撇銷	4,194	4,4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1	1,485
— 其他服務	668	4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680	710
— 中國的租賃土地	3,708	—
有關本公司顧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1,475	12,333
存貨成本#	164,060	140,372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人民幣18,9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36,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或附註5(b)中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6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2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2	—
	<u>9,854</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11(b))	<u>(14,008)</u>	<u>(6,027)</u>
所得稅扣抵	<u>(4,154)</u>	<u>(6,02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鑒於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生稅項虧損，宜興鋳業於該兩年並無撥備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倍特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倍特電池過往轉結的稅務虧損足夠抵銷該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濱海龍晶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扣抵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u>(238,254)</u>	<u>(151,033)</u>
按照除稅前虧損及適用稅率計算 的名義稅項	(67,463)	(32,651)
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58,855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30	26,632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203)	(3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2	—
其他	<u>(125)</u>	<u>361</u>
實際稅項扣抵	<u>(4,154)</u>	<u>(6,027)</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4,09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1,269,621股(二零一零年：1,762,021,524股)為計算基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70,140	1,621,940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139,46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影響	237,787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78,752	—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5,091	61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股數	2,401,270	1,762,02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1,16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及本年度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234,097)	(144,73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 稅後影響	4,194	—
就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盈利之稅後影響	(51,264)	—
	<u>(281,167)</u>	<u>(144,73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u>(281,167)</u>	<u>(144,73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1,270	1,762,022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影響	206,18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607,450</u>	<u>1,762,022</u>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五個報告分部，即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及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untari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上之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本集團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為計量基準。為得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根據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所得稅支出未分配予報告分部。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財務成本淨額，各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本集團各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用途，及用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宜興鑄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Muntari集團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62,581	137,706	17,532	15,528	—	—	—	—	42,731	—	222,844	153,234
分部間收益	16,192	3,116	—	—	24,506	—	—	—	—	—	40,698	3,116
報告分部收益	178,773	140,822	17,532	15,528	24,506	—	—	—	42,731	—	263,542	156,350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9,576)	(96,021)	1,040	3,181	(49,202)	(34,968)	(7)	(541)	36,680	—	(21,065)	(128,3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92)	(644)	(33)	4	(317)	5	—	—	6,348	—	4,506	(635)
年內折舊及攤銷	3,641	8,196	332	316	4,751	358	—	—	4,191	—	12,915	8,870
非流動資產減值	15,168	84,541	—	—	38,592	32,767	17	4	—	—	53,777	117,312
報告分部資產	396,857	407,719	22,665	21,204	68,672	76,438	—	—	677,842	—	1,166,036	505,3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0,936	4,567	22	185	9,431	67,659	17	4	16	—	50,422	72,415
報告分部負債	(161,077)	(162,362)	(3,163)	(2,742)	(162,908)	(121,373)	(9)	(2)	(594,292)	—	(921,449)	(286,479)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263,542	156,350
其他收益	1,011	—
分部間收益對銷	<u>(40,698)</u>	<u>(3,116)</u>
綜合營業額	<u>223,855</u>	<u>153,234</u>
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	(21,065)	(128,3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217,189)</u>	<u>(22,68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38,254)</u>	<u>(151,033)</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166,036	505,36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60,163)</u>	<u>(121,329)</u>
	1,005,873	384,032
遞延稅項資產	116,744	105,2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303,535</u>	<u>121,578</u>
綜合總資產	<u>1,426,152</u>	<u>610,823</u>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921,449	286,47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1,815)	(205,951)
	669,634	80,528
遞延稅項負債	47,80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5,525	3,114
	772,967	83,642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5,043	24,541
減：呆賬撥備 (附註9)	(599)	(599)
	24,444	23,94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328,545	—
— 其他供應商	4,303	16,024
按金及預付款	5,691	4,928
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應收賣方 之款項 (附註14)	82,658	—
其他應收款	16,345	8,587
	461,986	53,481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u>18,218</u>	<u>21,116</u>
逾期少於3個月	2,635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u>3,591</u>	<u>29</u>
逾期總額	<u>6,226</u>	<u>2,826</u>
	<u>24,444</u>	<u>23,942</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599	1,479
應收賬款減值	—	45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92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9,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份。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9,000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8,218</u>	<u>21,116</u>
逾期少於3個月	2,635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u>3,591</u>	<u>29</u>
	<u>6,226</u>	<u>2,826</u>
	<u>24,444</u>	<u>23,942</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4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筆結餘可收回性極微。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5,774	9,302
應付票據	551,450	—
預收客戶賬款	1,195	575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7,391	27,3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883	25,284
	<u>612,693</u>	<u>62,48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發票日期3個月內	4,470	6,287
發票日期之後3至6個月	551,726	638
發票日期之後6個月至1年	289	562
發票日期1年以上	739	1,815
	<u>557,224</u>	<u>9,302</u>

11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當期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9,202	—
已付暫繳利得稅	<u>(7,976)</u>	<u>—</u>
	1,226	—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結餘	<u>20,289</u>	<u>19,637</u>
	<u>21,515</u>	<u>19,637</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撥備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人民幣	收購附屬 公司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允值調升 及無形資產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遞延稅項源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78	11,508	—	99,186
計入/ (扣除) 損益 (附註6(a))	14,535	(8,508)	—	6,02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13</u>	<u>3,000</u>	<u>—</u>	<u>105,21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213	3,000	—	105,2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	(50,285)	(50,285)
計入損益(附註6(a))	10,610	921	2,477	14,00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23</u>	<u>3,921</u>	<u>(47,808)</u>	<u>68,936</u>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6,744	105,213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47,808)	—
	<u>68,936</u>	<u>105,213</u>

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如有應課稅溢利，則可用作抵銷其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5,7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由香港、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9,3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1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內到期。

12 商譽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u>255,5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57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235,3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3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因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按所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Muntari集團	<u>255,573</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之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之外之現金流按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之3%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以貼現率15%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與Muntari集團有關，其主要業務為成品油倉儲及批發。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在計算中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更，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購了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Muntari”) 所有股權。Munta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的100%股權。通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寧波聯易有權享有寧波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寧波博琨」)的100%經濟利益。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成品油貿易代理服務及成品油倉儲服務(「成品油業務」)。預期該收購將可令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發展至成品油業務，從而提升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人民幣42,731,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9,498,000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24,448,000元及約人民幣233,829,000元。

於收購日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公允值 調整 千元人民幣	收購時 確認值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42	25,072	113,014
無形資產	—	176,065	176,0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9,251	—	329,251
抵押存款	300,000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5	—	<u>7,975</u>
獲得之可識別資產			<u>926,30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1,930)	—	(611,930)
銀行貸款	(49,000)	—	(49,000)
當期稅項	(7,877)	—	(7,877)
遞延稅項負債	—	(50,285)	<u>(50,285)</u>
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u>(719,092)</u>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07,213
償付資金來源：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166,57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94,000
現金			<u>102,215</u>
代價			<u>462,786</u>
商譽(附註12)			<u>255,57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02,215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7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94,240</u>

附註：

- (i) 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計算。
- (ii) 根據本公司、金威斯通、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及汪嘉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協議」)，中慧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合計淨溢利總額，在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將分別不少於3,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3,3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

倘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未能達成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或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中慧須按協議透過從可換股債券扣減補償金額以補償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代價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達成。

商譽代表高於本集團於該收購中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溢價部份。商譽主要產生自董事決定以高於可識別資產累計公允值收購業務，並主要是由於寧波博琨之石油儲存設施的地理優勢，其與中國主要石油供應商之良好及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承擔的收購相關費用為2,75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77,000元)，主要與外部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有關，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

14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及王曉平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ey Holdings Limited（「Haney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4.1億港元（可予若干代價調整）。Haney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匯泰管理諮詢（威海）有限公司（「匯泰管理諮詢」）的100%股權。透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匯泰管理諮詢有權享有威海富海華液體化工有限公司（「威海富海華」）的100%經濟利益。威海富海華及匯泰管理諮詢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燃油批發及倉儲服務。訂約方同意以約1.3億港元現金加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作價約2.8億港元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發行129,606,099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同時本公司授予Haney Holdings 5,000,000港元暫借款用以支持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港」）通知，威海富海華當中49%股權或有問題，原因為一名中國人士（「原告人」）原為持有70%威海富海華股權的前股東之一，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其所有威海富海華股份權益出售予威海深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威海深港」），該人士向威海深港（現為持有49%威海富海華股權的股東）提出錢債民事索償（「法律索償I」）。

法律索償I之索償陳述提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原告人與威海深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原告人同意借予威海深港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向原告人收購威海富海華70%的股權。經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協議日期起兩年。原告人聲稱，威海深港並未向原告人償還貸款。向威海深港提出的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30,500,000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山東省威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級法院」）提出法律索償I，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向威海市中級法院進一步申請凍結威海深港的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威海深港所持有的威海富海華49%股權（「凍結股權」）。未經威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凍結股權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法院頒令中未有注明凍結令之期限。

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收購Haney Holdings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威海富海華須完成全部股權質押予匯泰管理諮詢之登記。威海富海華51%股權質押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49%股權質押之登記則尚待完成。由於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完成威海富海華之49%股權之質押登記，該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不能被強制繼續進行收購且該協議將失效。本公司董事並無意繼續進行收購且不會豁免上述條件。

此外，威海港亦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威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提出威海富海華嚴重違反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法律索償II」）。該兩份協議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威海市港務管理局（「港務局」，威海港之前身）及威海富海華簽訂。

威海港向威海市中級法院申請凍結威海富海華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取得的三塊總面積約213畝的土地（「凍結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該凍結土地。未經法院批准，凍結土地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

除法律索償I及法律索償II之外，亦有一項有關持有威海富海華51%股權之兩位個人股東之投訴，指彼等涉嫌不當處理威海富海華之資本金，並指彼等正接受威海市公安局調查。亦有宣稱威海富海華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干犯嚴重經濟罪行。

在凍結股權方面，由於其被頒令凍結，其質押予匯泰管理諮詢的49%股權於中國政府機關之登記手續現時不能辦理。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告知，該49%股權之質押在成功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以前不能生效。

關於凍結土地，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雖然凍結土地被頒令凍結，但威海富海華可繼續其業務及日常運作。然而，假若威海富海華於本仲裁案件中敗訴，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可能被終止，凍結土地亦必須歸還予威海港，且威海富海華將可能不被批准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其主營業務）。

鑒於上述法律索償案件，本公司認為賣方在交易完成前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威海富海華有重大不利因素之改變，已構成嚴重違反賣方於威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擔保。考慮到賣方不能完成其承諾辦理威海富海華49%股權質押之登記、其違反擔保及法律索償II之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行使威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終止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消收購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是恰當的。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取消收購手續展開了法律程序，並將會要求退還已支付予Haney Holdings之5,000,000港元暫借款及退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賣方之129,606,099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及加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賣方提出民事申索。本公司及加威作出申索宣言，要求因威海股份轉讓協議中若干先決條件未獲履行導致威海股份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加威無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並且按照威海股份轉讓協議已向賣方發行之129,606,099代價股份應被視為按歸復及推定信託代本公司及加威持有。本公司及加威亦尋求法院指令解除威海股份轉讓協議。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舉行，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法庭頒令蓋印副本（「香港法庭頒令」），頒令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有進一步香港法庭頒令止，賣方（不論是由其本人或通過其僱員、代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他的129,606,099股代價股份。頒令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包括當日），如在此日期前該香港法庭頒令被更改或被進一步頒令解除則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進一步聆訊已舉行。法院頒令該申請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對出售方之頒令將繼續直至申請有判決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有進一步頒令。

截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獲批准出具之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共五張股票證書，合共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出售方的24,606,099股代價股份。賣方亦同意於稍後退還餘下10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股票證書。本公司法律顧問目前正就取消交易草擬法律文件及準備相關法律程序。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及(ii)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經濟環境保持良好，儘管其增長速度放緩，仍為銻化學品於本地市場之復甦提供有利環境。然而西方國家之不穩定經濟氣候繼續影響本集團之出口銷售。為了達到以有限資源賺取較高回報的目標，本集團維持以生產中高檔銻化學品為主的策略。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濱海新工廠開始生產氧氯化銻以後，本公司已把宜興工廠重整為以氧化銻、碳酸銻及其他利潤較高的銻化學品為主的生產基地。雖然，牌照審批程序之延遲令本集團擴大濱海新工廠生產量的計劃受阻，本集團銻分部於年內仍錄得18%營業額增長。管理層同時致力於成本管理、積極開拓內部資源及改善內部財務資源運用之靈活性，以對抗營運成本上漲（特別是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成本激增）所帶來的挑戰，從而確保主營業務的利潤可穩定在合理水平。

在回顧年內，二次充電電池業務錄得13%銷售增長和淨利潤。雖然電池業務只有溫和增長，預期電池業務將會在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

由於印尼政府有關採礦業之政策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與及印尼加利曼丹地區的鋳毛礦（作為鋳礦加工廠的材料）之供應不可靠，本集團決定於年內繼續停止印尼鋳沙加工廠的運作。合資公司的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會收購加利曼丹地區的採礦權，以穩定鋳毛礦的供應，但商討的過程是漫長而艱巨。只要能確保了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將考慮恢復鋳礦加工廠之運作。

除鞏固現有業務外，本公司亦成功開拓一個新的業務範疇——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業績和資產負債表在本年度首次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新業務在二零一一年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9%及帶來除稅前營利約人民幣3,670萬元。

展望

由於受到歐洲持續之債務危機、對美國經濟之憂慮及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後經濟復甦緩慢等因素影響，環球市場仍可能持續不穩，董事會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在二零一二年將仍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實行商業計劃。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策略及於各分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求在行業內保持高效能及具有競爭力。展望未來，董事會將開拓新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拓展成品油業務，擴大本集團資產及擴闊收入來源。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並會作好準備以迎接新的挑戰和良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223,855,000，比去年增加70,621,000元或增長46%，營業額之增加一方面是因為現有鋳化學品及二次充電電池業務之銷售增加，另一方面是新收購的成品油倉儲和貿易業務之貢獻。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42,731,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亦由去年的人民幣63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6,377,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由當地政府機關授予Muntari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貼。本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根據有關會計制度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人民幣51,264,000元。綜合除稅後虧損由上年度人民幣145,006,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234,100,000元。本年度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鋳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3,777,000元，及因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untari集團”）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所導致。收購Muntari集團產生之重大商譽結餘主要因為(i)代表高於本集團於該收購中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溢價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主要產生自董事決定以高於可識別資產累計公允值收購業務，並主要是由於寧波博琨之石油儲存設施的地理優勢，其與中國主要石油供應商之良好及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i)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價大幅上升96%，由每股0.45港元（在收購Muntari集團時用以計算代價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之股價）上升至0.88港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購代價須按完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因此，收購Muntari集團時在報表中確認之代價之公允值及商譽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商譽作出減值評估，並在本年度損益中確認入賬減值虧損人民幣235,356,000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錄得鋅化合物銷售額人民幣136,9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788,000元)，上升17%。當中仍以氧化鋅及碳酸鋅之銷售為主，合共佔綜合銷售額的53.5%。

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銷售額於年內皆有雙位數的增長，分別上升約22%及13%。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5,5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918,000元)，佔綜合銷售額的11.4%，而二次充電電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5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28,000元)，佔綜合銷售額的7.8%。

年內本集團增加了來自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的新收入來源。成品油倉儲及成品油貿易之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1,581,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4%及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38,7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62,000元)，比去年增加兩倍。毛利大幅上升主要來自今年新加入的成品油業務，同時鋅業務及電池業務的毛利亦有上升，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62,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64,000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於年內由二零一零年的8%上升至17%。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儘管本年度之銷售上升，分銷成本仍由人民幣5,644,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86,000元，主要由於成品油業務並無任何分銷成本。另外，管理層繼續對鋅及電池業務之成本實施嚴格監控，因而成功在銷售增加之同時令該兩項業務之銷售成本降低。

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拓展業務營運至一個新據點 —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行政費用總額在二零一一年只輕微上升人民幣1,919,000元。與往年一樣，本集團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確認入帳為行政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確認入帳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9,000元及人民幣9,717,000元。撇開有關購股權公允值確認入帳之金額(列作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比去年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或23%，此乃主要由於濱海開工廠新聘任了職員及工人，及包含了Muntari集團之員工成本。另外，由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本年度的工人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大幅上升。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433,000元及人民幣72,425,000元。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含(i)濱海新廠機器、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新增成本；及(ii)為宜興工廠污水處理系統及供電網絡改建工程中購入和安裝機器的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6,5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6,802,000元)。在本年度內濱海新工廠投入運作，因此增加了本集團用於營運流轉現金之資金需求。再者，本集團(i)已在年內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215,000元)；及(ii)在年內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和機器安裝支付重大金額。因此，令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結餘人民幣251,450,000元，該款項是本公司經營成品油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如包括所有已抵押存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值物，本集團錄得結餘人民幣334,996,000元，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仍保持健全及穩固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兩份可換股債券（「CB1」及「CB2」），各自之面值是65,000,000港元，並在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CB1及CB2可各自被轉換為最多1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其換股價為每股0.45港元。CB1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被轉換為144,444,444股股份。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的58天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0天。應收賬款周轉情況在年內有所改善，全賴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程序嚴緊監控。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上升至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591,000元），主要是本公司原材料存量減少及產成品存量增加的共同因素影響。存貨周轉日數則由78天下降至69天，因年內之銷售增加及銹英砂存貨降低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產品存量。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1,5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77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共222,222,222股股份以支付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代價餘額部份以現金及部份由本公司發行兩份可換股債券（「CB1」及「CB2」）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在CB1轉換時已發行了144,444,44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29,606,099股股份以支付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若干合同安排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從事油品倉儲及批發業務) 之部份代價。然而因賣方涉嫌違反了若干保證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了法律行動，尋求解除該交易之股份轉讓協議。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我們已取得法完頒令禁止賣方處置該129,606,099股股份，以待建議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之結果。有關該收購及於年末之後提出的建議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之詳細資料，已在附註14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29,170,632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3,332,000元)，被分為2,583,412,6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251,45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2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48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1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6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0%（二零一零年：8%）。年內之平均員工人數下降但總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公允值共人民幣8,2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6,000元）被確認入帳為員工成本所至。另外，本集團因濱海廠開始運作而增加了濱海工廠之工人成本。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兩者比較結果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該公告所執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該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